

宿豫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中标供应商：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24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311-SQHZ-C2025-0001）宿豫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 伍拾万零陆佰元整 的标的（服务）。该合同价为含税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服务时间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

（二）服务地点：宿豫区。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规定的工作规范操作，项目最终成果需符合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五、成果提交

提交的成果包括内业检查报告、表格、数据库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图件成果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图集

2.文字成果

- (1)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 (2)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方案
- (3)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3.数据库成果。

县区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六、验收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使方案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实际，突出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通过上级人民政府批复。

七、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支付；

项目进度款按工作进度，由甲方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乙方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实物量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提交，通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工具完成本级成果的自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期:乙方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资产清查成果提交，通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工具完成本级清查成果的自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期:乙方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资产清查成果提交，并通过国家质检、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期:资产清查成果使用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延迟付款

或分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知识产权

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本次技术成果报告的保密期为 5 年。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技术方案及其相关技术资料。但为履行并完成本协议条款而合理必需的披露，以及依法向要求获得项目信息的相关法院、政府机关做出的披露除外。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乙方只有在甲方修复方案编制过程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利；(2)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并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人；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披露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的任何内容，也不得披露因执行本协议而涉及到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方面的秘密信息。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大纲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备案，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七、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交劳动成果。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技术成果报告；
3. 验收合格报告；

十八、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应向宿豫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十二、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乙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创新大厦 19 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4、26 号
四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 03 月 24 日

2025 年 03 月 24 日